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繼字第2607號

聲　請　人　林俊宏

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上列聲請人因其被繼承人林來發（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號）於民國108年7月7日死亡，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本院，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

二、凡被繼承人林來發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特此裁定。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來發之遺產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著振